

NO. 2023019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 庄 市 司 法 局 文 件
枣 庄 市 市 政 局 局
枣 庄 市 财 务 局 局

枣市监垄竞〔2023〕1号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
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
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司法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经济发展局、政法委、财政金融局、投资促进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

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等重要部署，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等五部门要求，现就开展专项清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清理范围和重点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于2016年至2022年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不属于规章、规范性文件，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清理重点是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一) 清理违反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规定的政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未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设置不合理条件，对民营企业、中小型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等。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准入限制的。颁布施行歧视非公有制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

(二)清理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政策。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等，不得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三)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政策。制定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规则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投标采购活动。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推动优质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不得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取消各地区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

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

（四）清理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的政策。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不得对外地商品和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者补贴政策。限制外地商品和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等。

（五）清理其他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具体可参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二、明确清理主体责任

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实施部门或者牵头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全市各级各部门正在按照其他相关部署开展政策措施清理工

作的，要与此次清理工作做好衔接，在确保此次清理落实到位的基础上，可以统筹安排、一并进行。

三、清理工作阶段和及时报送结果

(一) 部门自清阶段。4月12日前，各级各有关部门做好动员部署和自查清理工作，认真、全面梳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逐件进行审查评估并登记台账，发现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按程序进行修改或废止。

(二) 总结报送阶段。4月12日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有关部门将自查清理情况总结、《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查台账》(见附件)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场监管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及时汇总各有关部门自查清理情况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涉及政府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的，抄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4月26日前，各区(市)市场监管局应将本区域清理工作情况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三) 调研提升阶段。5月份，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适时组织调研，了解清理工作进展和成果，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分析不足和问题。

四、强化清理工作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积极开展清理工作。要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新闻媒体加强宣传，畅通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要严格做好2023年1月1日起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坚决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联系人、联系电话：

市市场监管局 廉 艳 3286058

市发展改革委 王 月 3337771

市司法局 倪佩佩 3223665

市财政局 张亚振 3314448

市商务局 杜 聰 3223899

附件：1. 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台账

2. 市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3月1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台账

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本部门（地区）共梳理政策措施_件，其中，政府规章_件、行政规范性文件_件、其他政策性文件_件。经清理，发现有_件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其中，修改_件、废止_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性质	文件名称及文号	发文时间	牵头部门	是否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如违反反标准）
1	政府规章				
2					
3	规范性文件				
4					
5	其他政策性文件				
6					

填表说明：

- 各部门（地区）应填写自查清理的所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情况，随表报送文件原文（电子版）。
- “清理意见”栏应选填“修改”、“废止”。

附件 2

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人防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能源局